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5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上訴人　　鄂宇嶸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被上訴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7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19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三、抗告人迄未依期補正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